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的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数智应用现场工程师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竞技机器人教育实践课程、1.5kg级竞技机器人套装-横转、1.5kg级竞技机器人备件、1.5kg机器人竞技舱（移动版）、教育版3D打印机、机器人综合实验工具套装、300g级竞技机器人实验装备，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玄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176.71万元，资产总额为4316.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河南主流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